

從化縣民政志

李国雄主编



从化县民政局编
从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从化县民政志

李国雄主编

从化县民政局编
从化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审定



县民政局广州从化针织制衣厂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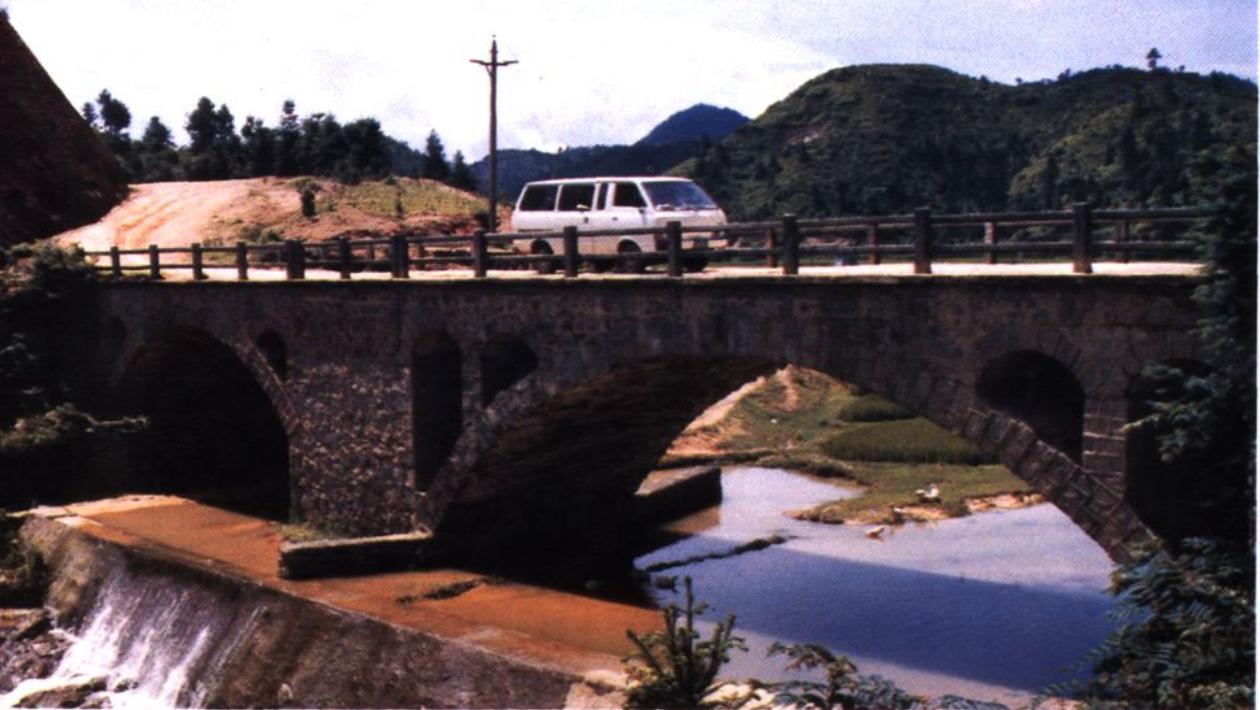


良口镇居民委员会加油站



从化县殡仪馆全貌

革命老区东明镇走马夫公路桥



神岗镇三百洞村退伍军人李永胜上山办果园



神岗镇敬老院



革命老区吕田镇小杉樟坑口新村



革命老区吕田镇连麻小学



革命老区吕田镇塘基村人民用上自来水



从化县革命烈士纪念碑



国民党陆军第六十二军一五七师
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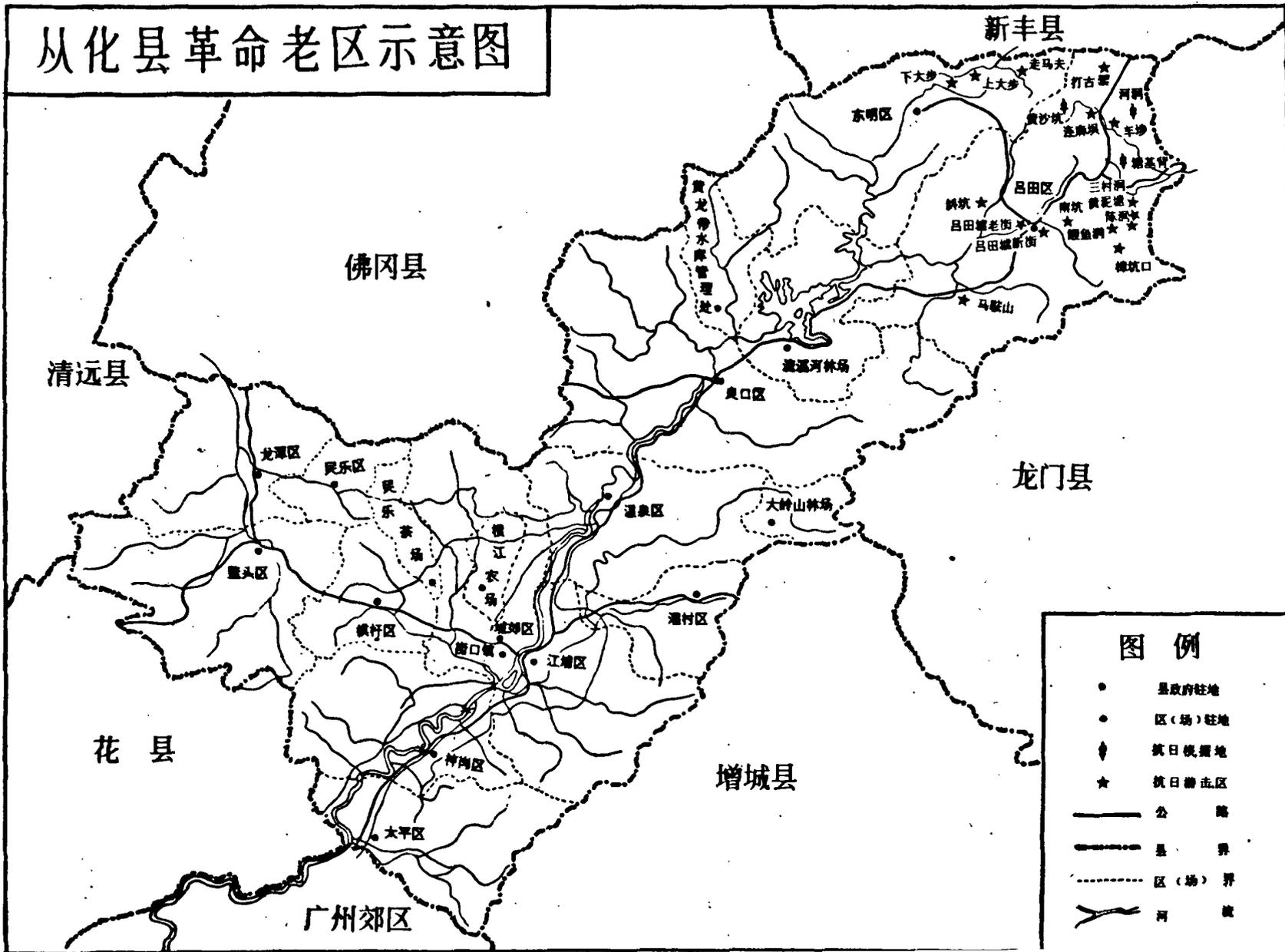
国民党陆军第六十三军抗日阵亡将士纪念碑

从化县行政区域示意图 (1985年)



图 例	
★	县政府驻地
⊙	区公所(场)驻地
●	乡政府驻地
——	公 路
-----	县 界
.....	区 界
~~~~~	河 流

# 从化县革命老区示意图



新丰县

佛冈县

清远县

龙门县

花县

增城县

广州郊区

东明区

下大步

走马夫

上大步

打古寨

河洞

车坊

连麻坑

三村洞

南坑

黄花墟

陈家

鲤鱼洲

梅坑口

吕田区

吕田墟老街

吕田墟新街

马鞍山

黄龙潭水库管理处

流溪河林场

良口区

大钟山林场

温泉区

龙潭区

民乐区

民乐

茶场

江衣场

增埗区

增埗墟

江埔区

增村区

董头区

横村区

街口墟

增埗墟

江埔区

神陶区

太平区

## 《从化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郭灼芬

成员：李国雄、赖定中  
朱援才、叶越城

#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5
<b>第一章 机构沿革</b>	<b>15</b>
第一节 民政(科)局	15
第二节 业务范围	15
一、建国前的行政工作范围	15
二、建国后民政工作任务	15
附录:中共从化县民政党组织	16
附表一:民政科(局)长更迭表名录	17
<b>第二章 行政区域</b>	<b>19</b>
第一节 明清时期的行政区划	1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划	20
第三节 建国后的行政区划	21
一、1949. 10—1952 年行政区划	22
二、1953—1955 年行政区划	22
三、1956 年行政区划	25
四、1957 年行政区划	26
五、1958 年初行政区划	26
六、1958 年 10 月行政区划	27
七、1960 年行政区划	27
八、1961 年 4 月行政区划	27
九、1978 年行政区划	28
十、1983 年 12 月行政区划	29
附表二:清雍正八年(1730 年)从化县行政区划一览表	30
附表三:民国 10 年(1921 年)从化县区、村名称一览表	35
附表四:1983 年从化县行政区划一览表	40
<b>第三章 基层组织与选举</b>	<b>52</b>
第一节 基层组织	52
一、明清时期的基层组织	52
二、民国时期的基层组织	52

三、建国后的基层组织	52
<b>第二节 选举</b>	52
一、民国时期的选举	52
二、建国后的选举	53
1、乡(镇)的基层选举	53
2、县人民代表的选举	53
3、出席广州市人民代表的选举	54
4、出席省人民代表的选举	55
附表五:从化县历届人大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56
附表六:从化县出席广州市历届人代会代表名录	57
<b>第四章 拥军支前和优抚工作</b>	58
<b>第一节 拥军支前</b>	58
一、抗日战争的支前活动	58
二、解放战争的支前活动	58
三、建国后的拥军支前活动	58
<b>第二节 优抚工作</b>	59
一、对革命烈士的抚恤	59
二、革命残废军人的抚恤	59
三、优待烈属、军属	60
<b>第三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b>	61
一、机构设置	61
二、安置	61
附表七:荣誉军人名录	62
附表八:从化籍英雄、功臣名录	67
<b>第五章 革命老区</b>	70
<b>第一节 革命老区的建立</b>	70
<b>第二节 革命老区的分布</b>	71
<b>第三节 扶持革命老区</b>	71
附表九:从化县革命老区 1985 年情况统计表	72
附表十:1982 年至 1985 年支援革命老区集体福利事业投资统计表	73
附表十一:1982 至 1985 年支援革命老区发展生产项目投资有偿无息贷款统计表	73
<b>第六章 革命烈士</b>	74

第一节	烈士传略 .....	74
第二节	烈士英名录 .....	77
第七章	救灾赈济 .....	89
第一节	民国期间的救灾赈济 .....	89
一、	机构设置.....	89
二、	难民赈济.....	89
三、	灾荒赈济.....	89
第二节	建国后的救灾赈济 .....	89
一、	自然灾害救济.....	90
二、	社会救济.....	91
三、	特赦人员生活救济.....	91
四、	残废人员安置和福利生产.....	92
五、	收容人员救济.....	92
第三节	社会福利和五保老人供养、救济.....	92
一、	敬老院五保老人供养、救济 .....	92
二、	社会五保老人供养、救济 .....	93
三、	百岁寿星营养津贴.....	93
附表十二、	五保老人供养、救济情况统计表 .....	94
第八章	扶贫、扶优.....	95
第一节	扶贫 .....	95
第二节	扶优 .....	95
第九章	婚姻 .....	97
第一节	从化婚姻旧习 .....	97
第二节	贯彻执行《婚姻法》 .....	97
第三节	涉外婚姻 .....	98
附表十三、	从化县历年婚姻登记统计表.....	98
第十章	殡葬.....	100
第一节	从化殡葬旧习俗.....	100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00
第十一章	离、退休人员的安置.....	101
第一节	安置.....	101
第二节	关怀.....	101

第十二章 民政经费.....	102
第一节 经费.....	102
第二节 使用原则.....	102
第三节 管理.....	103
附表十四:建国后历年民政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	104
附录: .....	106
附录:一、文件辑录.....	106
附录:二、从化县 1986 年 9 月行政区划统计表 .....	118

## 序 言

《从化县民政志》于1986年5月成立编纂领导小组以来,积极组织力量,查阅历史档案,翻阅有关报刊资料和采访知情人等,收集的各种资料约200多万字。在县志办的指导下,历时两年半,终于编纂成书了!这是我县民政部门值得庆贺的一件大喜事。借此机会向为志书提供资料的有关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从化县民政志》全书分十二章30节约15万字。这本志书是民政工作的结晶,是广大民政工作者辛勤劳动的标志。它为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了解从化县各个时期行政区划变动,民政机构沿革、基层政权建设,拥军优属、复退安置、救灾赈济、社会福利以及婚嫁丧葬改革等方面情况提供方便。民政工作,在各个时期虽有不同的重点,但总的来说,它是属于社会性的行政管理工作,正如国家民政部崔乃夫部长说的那样,民政工作是基层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许许多多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发扬“孺子牛”的精神,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爱戴和好评。

半个多世纪以来,特别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民政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从化县民政工作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改变了过去那种单纯救济,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和独家承办的做法,民政工作面向基层、面向社会,大力倡导社会福利社会办,广泛发动群众集资捐献,大力发展民政经济,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筹集社会福利基金,积极兴办社会福利工厂和扶贫经济实体;巩固发展敬老院,使敬老、尊老、养老的社会风气得到恢复和发扬;由镇统筹拥军(优待军、烈属)优待金、统筹敬老基金已成为制度。部分镇已实现了“三个一”,即一个镇兴办一个敬老院、一个福利工厂和一个敬老基金会;在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前提下,以有偿无息的形式扶持受灾户、贫困户治穷致富,扶持镇、村和退伍军人兴办扶贫经济实体,使越来越多的困难户走上劳动致富的道路;革命老区建设,也取得了新的进展,除个别村庄外,基本上实现了“三通”(通汽车、通电、通话)。过去的落后状况已基本改观。老区人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然而,从化是山区县,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社会福利事业还比较落后。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民政事业必将有较大的发展,民政工作将更好地发挥稳定社会机制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由于本志书内容多,涉及面广,加上我们水平有限,失误和错漏的地方一定不少,请各级领导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从化县民政局长 郭灼芬  
1990年6月8日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详今略古为原则，不夸张溢美，不苛求贬低，秉笔直书。在记述从化县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过程中，述而不论，如实反映。

二、本志断限，上限逆至明代建县初，下限为 1985 年。大事记则伸延至 1990 年。

三、本志书除概述大事记外，分设机构沿革、行政区域、基层组织与选举、拥军支前和优抚工作，革命老区、革命烈士、救灾振灾、扶贫扶优、殡葬、婚姻、离退休人员安置、民政经费共十二章 30 节，还有附录。

四、本志书所涉的计量单位全部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五、本志书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对各个时期战斗英雄，功臣以及残废军人列表记载。

六、本志写“建国前”，“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后。

七、本志所用的简称均在第一次出现时，写出全称，以下写简称，再不加注。

八、本志书的资料来源是：采访、信访、社会调查；查阅省、市、地、县、档案；参巧旧志书、报刊、文史资料等。经过反复推敲，去伪存真，录其精髓。为压缩篇幅，均不注出处。

## 概 述

从化县建于明弘治二年(1489年),建县初,县内共设18图。以后行政区划不断变更,清雍正八年(1730年),全县设水东、水西、马村、流溪4个大堡。这4个大堡下辖111个堡,365个村。清宣统三年(1911年),全县划分为东、西、南、北、中5个民团局。明清两代,县内时有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当时的政府在灾荒之年开仓赈济。民国27年(1938年),县政府开始设置民政科,统管县内民政事宜。民国期间,县内大部分时间实行区、乡建制。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先后设有民政科(局),管理民政事业,民政工作的范围扩大到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复员退伍安置、生产救济、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团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项事业。从化县的民政事业在中共从化县委(以下简称县委)、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的领导下,不断发展。

1949年10月至1985年,从化县先后隶属过北江临时行政委员会、粤北行政区、韶关专员公署、佛山专区、广州市。其中隶属广州市时间最长。这段时间,县内实行过区、乡、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区、乡、村等多种建制。其中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建制时间最长。从化县隶属广州市,县内设太平、神岗、江埔、城郊、灌村、温泉、良口、吕田、东明、棋杆、鳌头、龙潭、民乐共13个区,这13个区下辖130个乡以及太平、鳌头、良口、吕田4个乡级镇;1个街口镇(区级镇),下辖5个居民委员会。另外,从化境内还设有横江农场、民乐茶场、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场、黄龙带水库管理处等5个省市属场(处)。

50年代初,县民政部门开始对革命烈士、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发放抚恤金或补助金。以后,县民政部门按国家的有关规定给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发放定期或临时补助金。1985年,全县有革命烈士122人,有从化籍残废军人78人,全年共支出优抚费11.41万元,占全年民政经费开支27%。1950年,县立设复员委会(后改县接收安置退伍军人领导小组),统管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至1985年,全县先后接收复员、退伍军人

7510个,其中安排招干、招工的3410人,安排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的4100人。

县内有革命老区18个,分布于今吕田、东明两个区,最早的建立于1937年,最迟的建立于1944年,建国后,县委、县政府重视老区建设,50年代,县民政部门在每年发放救济粮、救济费时优先革命老区,60年至70年代,拨款给革命老区修建房屋,改善住宿条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重点扶持革命老区发展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卫生等项事业。1982年至1985年县拨革命老区建设费共123.05万元,给革命老区无息贷款12.9万元。革命老区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从化自然灾害较多。经济基础薄弱,1950年至1985年这35年中,有12年发生过重大的自然灾害,全县共拨出自然灾害救济款242.66万,社会救济款312.16万元,其中1985年分别为4.13万元和12.71万元,两共占全县当年民经费开支的39%。

县内的敬老院创办于1958年至1960年,全县有敬老院67间,在院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下同)老人共2039人,为历史上敬老院最多,在院老人最多的年份。以后,各地逐步调减敬老院数,增加并改善敬老院的住宿、生活条件。此外,对社会上无子女供养的五保老人,由其所在生产队给予供养,1974年起,县民政部门开始对社会五保老人发放一定的救济金。1985年,全县尚有区办敬老院5间,在院老人43人,有社会五保老人1040人;全年用于救济五保老人的民政经费16.9万元,占民政经费开支的11%

从化婚姻、殡葬旧习手续繁琐,既花钱又浪费时间。建国后,随着人民思想认识的逐步提高,婚事新办、丧事从简已渐成风气。

建国后,从化县民政事业已取得一定的成绩,可以预料,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县人民的支持下,经过全县民政干部、职工的努力,从化县的民政事业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